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716**

投 诉 人: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廖建峰
争议域名: **mitsui-tech.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 年 10 月 8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 年 10 月 8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 年 10 月 14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

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3 年 11 月 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3 年 11 月 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书转递通知，转送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3 年 11 月 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专家排序函。投诉人选定张平女士作为候选专家、被投诉人选定唐广良先生作为候选专家。根据双方排序，中心北京秘书处拟指定马来客先生作为首席专家。2013 年 11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马来客先生、张平女士、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上述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张平女士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唐广良先生为被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3 年 11 月 19 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补充证据及新证据补充说明。经专家组决定予以接收。2013 年 11 月 2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及新证据补充说明，并告知双方对本案争议如有任何其他补充意见或补充证据，应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之前提交。

2013 年 11 月 25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补充证据 6，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该证据。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前（含 27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因双方当事人均提交了补充材料，专家组无法在原定的期限

内作出裁决，经专家组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9日（含9日）。

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当事人未约定使用其它语言，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且未有其它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住所地为日本国东京都港区东新桥一丁目5番2号，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胡晗和俞悦。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廖建峰，住所地为中国深圳市华龙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路天汇大厦B栋445。

本案争议域名为“mitsui-tech.com”，注册日期为2012年7月27日，注册机构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投诉人”）于1997年成立于日本，其前身创立于1912年。投诉人是日本数一数二的大型企业集团“三井集团”旗下的化学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功能化学品事业（如精密化学品、医疗保健材料等）、功能树脂事业（如合成橡胶等）、聚氨酯事业（如涂料等）、基础化学品事业（如苯等）以及石化事业等。上世纪90年代，投诉人开始在中国开展事业，“三井化学”及“MITSUI CHEMICALS”等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以及作为商标主要部分的“三井”及“MITSUI”在中国都具有广泛的知名度。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三井化学”、“MITSUI CHEMICALS”、

“MITSUI POLYPRO”及“三井マスキングテープ”等商标极其类似，容易引起混淆。

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经拥有上述各商标（1类及17类）及其它多个商标，拥有在化学制品等多种产品上使用“三井”、“MITSUI”等标志标识的权利。自成立以来，投诉人一直致力于“MITSUI”、“三井”等品牌的推广和宣传，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通过投诉人的持续使用和广泛宣传，“MITSUI”品牌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获得了极高的声誉，消费者对“三井”品牌认知程度非常高。上述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均为“三井”或“MITSUI”与“化学”、“CHEMICALS”、“マスキングテープ”或“POLYPRO”的组合，主要部分均为“三井”或“MITSUI”。而“三井”及“MITSUI”为三井集团创始人的姓氏，是固有名词，因此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识别性。另一方面，争议域名“mitsui-tech.com”由“mitsui”和“tech”组成。如上所述“MITSUI”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和识别性，而“tech”是技术的英语（technology）的缩略，作为一般名词并不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因此，争议域名 mitsui-tech.com 的主要部分为“mitsui”。由此，通过比较争议域名 mitsui-tech.com 和投诉人的各商标可见，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mitsui”与投诉人商标的主要部分“三井”及“mitsui”是完全相同的。因此，构成《政策》4a(i)的“争议域名和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或极其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而此时投诉人的商标早已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同时，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注册有大量的“MITSUI”系列域名，其中包括：mitsuichem.com（注册时间为1999年9月9日）。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者投诉人的商标。除此之外，被投诉人的不当行为还包括于2012年10月16日申请抢注“三井新材”的商标。目前该商标注册申请尚未进入初审公告阶段。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和投诉人在上海的子公司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的许可，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大量使用与三井化学（上海）有

限公司官方网站相同的图片、文字等内容，并且未经三井集团的许可在同网站上擅自使用“三井”、“MITSUI”字样，对外宣传“三井新材是三井控股集团的一员”。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专门委托了调查公司对被投诉人的相关销售行为进行深入调查。经调查发现存在以下事实，(i)被投诉人通过上述网站进行印有“Mitsui New Materials”标记的化学产品的销售；(ii) 被投诉人印发“三井新材料技术公司”的宣传手册（该宣传手册的“公司介绍”中赫然印有“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三井控股集团的一员”、“本公司将按照三井控股集团的中期经营计划”、“整合三井控股集团旗下各公司的众多产品群和技术力量”等语句）；(iii) 被投诉人廖建锋向以销售商名义与其接触的调查人员明目张胆的介绍：三井新材料公司没有实体经营店铺，一般有人向其订货，他就通知另一家名为“深圳市兰斯泰科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以“三井新材有限公司”的名义发货；三井新材料公司与三井集团实际并无任何联系，他们建设这个网站，就是为了利用“三井”的知名度来宣传和销售其产品；(iv) “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本身就是被投诉人廖建锋在香港注册的一个空壳公司；(v) 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宣称的深圳运营中心的地址，实际上并无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室，宣称的韩国地址（韩国京畿道议政府市佳陵洞 510-2 号菜心工业园）也是子虚乌有的。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然构成《政策》4b(iii)规定的“你方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4b(iv)规定的“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以及 4a(iii)规定的“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实为廖建峰先生、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这也是投诉人自认的事实。

(1) 关于涉及对《政策》4a(ii)的指控答辩如下：

①投诉人提出投诉之前，被投诉人廖建峰先生已经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依法登记成立 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三井新材料

技术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mitsui-tech.com 由 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 (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被投诉人) 廖建峰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已经注册; 争议域名从 2012 年 8 月 20 日起, 用于被投诉人 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 (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官网, 被投诉人通过 www.mitsui-tech.com 网站及其他营销方式展开合法经营, 主营工业用无基材双面胶带、PET 胶带(主要用于辅助电子产品内部产品装配), 即用于提供诚信商品, 工业用无基材双面胶带、PET 胶带按《尼斯分类表》分类, 属于第 17 类 1702 小类“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170086”, 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及中国商标局提出了第 17 类“M 型贴纸图+Mitsui New Materials+三井新材”商标注册申请, 被投诉人是遵规守法的企业法人,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 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 (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依法展开经营活动, 被投诉人的产品标识为自创独创设计的“M 型贴纸图”及公司名称“Mitsui New Materials 三井新材”组合而成, 合法合规, 产品深受客户好评。

②商标已经注册, 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向中国商标局提出了第 17 类“M 型贴纸图+Mitsui New Materials+三井新材”商标注册申请, 已经获得受理, 申请号: 11612030。同时, 被投诉人从 2012 年 8 月 20 日起, 争议域名已经用于被投诉人 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 (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官网 www.mitsui-tech.com, 被投诉人通过 www.mitsui-tech.com 网站及其他营销方式展开合法经营活动, 一年多的诚信经营, 官网 www.mitsui-tech.com 及 Mitsui New Materials 三井新材在主要用于辅助电子产品内部产品装配用消耗材料上广为人知, 产品深受客户(相关公众)好评。

③争议域名“mitsui-tech.com”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 不存在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mitsui-tech.com”的合理性: 投诉人提出投诉之前, 被投诉人已经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依法登记成立 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 (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mitsui-tech.com”由 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 (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已经注册；争议域名“mitsui-tech.com”从 2012 年 8 月 20 日起，用于被投诉人 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官网，被投诉人通过 www. mitsui-tech.com 网站及其他营销方式展开合法经营，主营工业用无基材双面胶带、PET 胶带，即用于提供诚信商品；争议域名“mitsui-tech.com”从 2012 年 8 月 20 日起，用于被投诉人合法经营的工业用无基材双面胶带、PET 胶带已经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向经营地官方提出了第 17 类“M 型贴纸图+Mitsui New Materials+三井新材”商标申请；被投诉人是遵规守法的企业法人，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依法展开经营活动已经一年多，被投诉人的产品标识为自创独创设计的“M 型贴纸图”及公司名称“Mitsui New Materials 三井新材”组合而成，深受客户（相关公众）好评。

争议域名“mitsui-tech.com”的合法性：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即投诉依据的商标共列出 4 件（第 17 类、第 3678565 号及第 10040539 号；第 1 类：第 4252450 号及第 4252451 号），因争议域名是“mitsui-tech.com”，被投诉人通过 www. mitsui-tech.com 网站及其他营销方式展开经营的商品是工业用无基材双面胶带、PET 胶带，按《尼斯分类表》分类，属于第 17 类 1702 小类“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170086”，所以，投诉依据的 4 件商标中，仅第 17 类、第 3678565 号“MISTUI POLYPRO”与本案有关联，其余所列出 3 件与本案无关；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一条“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即投诉依据的商标---第 17 类：第 3678565 号“MISTUI POLYPRO”商标的专用权为：核准注册的商标--“MISTUI POLYPRO”；核定使用的 22 种商品---工业用橡胶 1701，工业用橡胶绳 1703 等 17 种，工业用橡胶制包装物 1707，工业用橡胶塞子、工业用橡胶盖、工业用橡胶帽 1702 共 3 种商品。依据《商标法》，投诉人并不具有其擅自诉称的“商标主要部分”的法律权利。《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投诉人注册商标“MISTUI POLYPRO”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是

“mitsui-tech.com”完全不相同也不近似，投诉依据的商标---第 17 类、第 3678565 号“MISTUI POLYPRO”商标的专用权限制在核准注册的核定使用的 22 种商品，其中有工业用橡胶塞子、工业用橡胶盖、工业用橡胶帽 1702 共 3 种商品，与被投诉人通过 www.mitsui-tech.com 网站及其他营销方式展开经营的商品是工业用无基材双面胶带、PET 胶带，按《尼斯分类表》分类，属于第 17 类 1702 小类“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170086”无关，即，投诉人注册商标“MISTUI POLYPRO”在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mitsui-tech.com”经营商品上完全不存在商标专用权，而且，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其他任何符合注册申请主体条件的申请人，均可申请注册第 17 类“MISTUI”、“三井”商标，被投诉人为自己产品标识为自创独创设计的“M 型贴纸图”及公司名称“Mitsui New Materials 三井新材”组合商标符合申请条件，故获得官方受理，其他申请人不仅获得了受理，并已经被官方核准注册，如第 17 类、第 6761733 号“三井”已经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商标局核准注册。

(2) 关于涉及对《政策》4a (i) 的指控答辩如下：

① 投诉人在“投诉主张---投诉依据的商品商标”只有第 17 类、第 3678565 号“MISTUI POLYPRO”与本案有关联，其余所列出 3 件与本案无关（参阅 1、(3)、B、(a)），而且，《商标法》并无所谓“主要部分”也享有法律权利的法律规定，即依法投诉人无权禁止他人使用“MISTUI”、“三井”（参阅 1、(3)、B、(b)、(c)），事实上也存在众多他人使用“MISTUI”、“三井”作为域名、商标的情况。

② 按《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商标审理规定》有关规定，投诉人第 17 类、第 3678565 号“MISTUI POLYPRO”与本案争议域名作近似性审查，无须赘述，两者读音不同、字母数量不同、绝大部分字母不同、字母大小写不同、字母排序不同、使用领域不同、与其相随的商品不同，显然应当判定为不相同、不近似。

③ 投诉人在该部分的指控陈述明显有夸大其词部分，如“上世纪 90 年代，投诉人开始在中国展开事业”、“投诉人一直致力于“MISTUI”、“三井”等品牌的推广和宣传，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极高声誉.....认知程度非常

高”，从其提供的证据中看，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件注册商标时间是 2005 年，这比上世纪 90 年代至少晚十多年，另外，投诉人没有任何广告宣传证据，也没有中国官方及行业协会的评定认定，更没有专业调查评估机构的报告。

④投诉人无权禁止他人使用“MISTUI”、“三井”，在日本，“三井”是一个地名，并非是投诉人独创的臆造词汇，在中国，三井也是地名，并且是很多商品或服务的注册商标标识，如“三井”酒等。

(3) 关于涉及对《政策》4a (iii) 的指控答辩如下：

①投诉人委托的调查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投诉人证据 10）不能作为本案证据。该证据不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法定要求，该调查公司与投诉人有利益关系，其无资格作为证人，更无权发表主观臆断的评价及评定，同时，该调查公司与投诉人的行为属于违反中国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

②本案投诉人是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投诉人提供的案外人“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网页保全证据第 23576 号公证书（投诉人证据 8）不能作为本案证据。该证据不符合证据的关联性法定要求。

③关于“三井控股集团”是本案案外另一法人社团组织，与本案无关，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均无权发表评价意见。

④投诉人提交的被投诉人 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争议域名的 WHOIS 检索结果（投诉人证据 5）、商标注册申请检索结果（投诉人证据 6）、网页保全证据第 23577 号公证书（投诉人证据 7）、产品照片（投诉人证据 9）、宣传手册（投诉人证据 10）、商业登记证（投诉人证据 13）予以确认，这四份证据确凿地反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注册和使用均是为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进一步为争议域名的合理性及合法性提供了佐证，请参阅 1、(3)、A、及 1、(3)、B。

⑤被投诉人是香港企业法人，被投诉人有权在法律许可范围内，采取多种诚实信用的经营方式，包括设立中国深圳或韩国办事处或代表处、与中国企业法人或个人合作合伙代销赊销、与韩国企业法人或个人展开合作

合伙代销赊销，投诉人无权干涉，更无权妄自尊大、主观臆断、无端猜测、擅自评论，甚至是借所谓调查公司的报告这种非法手段，来行造谣中伤被投诉人之实。

(4) 关于涉及对《政策》4b (iii) 的指控答辩如下：

投诉人的主营、兼营业务范围中不包含工业用无基材双面胶带、PET 胶带（主要用于辅助电子产品内部产品装配消耗材料。），即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并不构成同一市场竞争关系，这也包括投诉人提供的案外人“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即投诉人与案外人“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之间并不构成同一市场竞争关系，各自主营、兼营商品完全不同。

(5) 关于涉及对《政策》4b (iv) 的指控答辩如下：

投诉人的标记在本案中有法律依据的是第 17 类、第 3678565 号“MISTUI POLYPRO”，并非是“MISTUI”、“三井”。“MISTUI POLYPRO”与本案争议域名“mitsui-tech.com”相比较，两者读音不同、字母数量不同、绝大部分字母不同、字母大小写不同、字母排序不同、使用领域不同、与其相随的商品不同，显然应当判定为不相同、不近似，何来使人混淆？法律意义的混淆，是指相关一般公众，以一般注意力，对两者的来源产生误认，显然，本案完全不可能出现混淆。

(6) 关于涉及投诉人主体身份及委托代理人不适格的质证意见：

① 投诉人三井化学株式会社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代理人委托授权书，不符合《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没有经过日本国公证及中国驻日使领馆认证，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提出质疑，请求依法审查其投诉是否应当受理。

② 投诉人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委托代理人委托授权书，不符合《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没有经过日本国公证及中国驻日使领馆认证，而且，对授权代表余悦没有委托代理权限，属于无效授权，应当将授权代表余悦剔除。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实为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这也是投诉人自认的事实。被投诉人廖建峰先生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依法登记成立 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争议域名“mitsui-tech.com”由 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起人（被投诉人）廖建峰先生于2012年7月27日注册；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公司英文名称组合而成，从2012年8月20日起，被投诉人已经通过 www.mitsui-tech.com 网站及其他营销方式展开诚信经营，主营工业用无基材双面胶带、PET 胶带（主要用于辅助电子产品内部产品装配消耗材料），按《尼斯分类表》分类，属于第17类1702小类“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170086”，被投诉人于2012年10月16日向官方提出了第17类“M型贴纸图+Mitsui New Materials+三井新材”商标注册申请，被投诉人是遵规守法的企业法人，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展开经营活动，被投诉人的产品标识为自创独创设计的“M型贴纸图”及公司名称“Mitsui New Materials”组合而成，合法合规，在主要用于辅助电子产品内部产品装配用消耗材料上广为人知，产品深受客户（相关公众）好评。投诉人三井化学株式会社的主营、兼营业务范围中不包含工业用无基材双面胶带、PET 胶带（主要用于辅助电子产品内部产品装配消耗材料。），即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并不构成同一市场竞争关系，各自主营、兼营商品完全不同，投诉人无端生诉，请求专家组查明事实，公正裁决。

投诉人提交的“新证据补充说明”的主要内容：

（1）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具有合法权益。

①被投诉人在香港注册的“三井新材料技术公司”的英文名称不能作为其拥有争议域名的权利依据。根据投诉人投诉时提交的 whois 检索结果显示，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香港登记证显示，“三井新材料技术公司”在香港的注册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从注册日的先后关系看，很明显，被投诉人是出于冒用的意图在先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之后，为了能够利用该争议域名而在香港注册“三井新材料技术公司”的。被投诉人将“三井新材料技术公司”的英文名字确定为“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而不是中国人通常使用的“SanJing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也是为了能够冒用争议域名而故意注册的。因为“三井”这两个汉字的日文固有发音的英文表述为“Mitsui”，除非出于冒用的故意，否则很难理解一个普通中国人会注册一个含有日文发音的公司

名称。例如，被投诉人提出的“三井酒”，该公司（河北三井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的域名就是“3jing.com”，与“Mitsui”没有任何关联。因此，被投诉人显然是利用香港注册公司时可以注册英文名称又无需经过审查这一制度，为了达到其冒用争议域名的目的，而故意将“三井新材料技术公司”的英文名称注册为“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并且，该注册行为的时间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所以，该公司的英文名称不能作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利的依据。

②被投诉人申请的“三井新材”商标未能被注册。被投诉人在答辩状中提出：“商标已经注册，被投诉人于2012年10月16日向中国商标局提出了第17类“M型贴纸图+Mitsui New Materials+三井新材”商标的注册申请，已经获得受理，申请号：11612030。”经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第11612030号商标的未能通过商标局的审查，未能被注册，该商标注册申请在中国商标网上显示的状态为“商标已无效”。中国商标网上显示的状态表明，三井新材料技术公司在第17类申请的11612030号商标，可能与在先申请的注册商标相冲突，因此未能通过商标局的实质审查。投诉人认为，11612030号商标，有可能正是因为与投诉人的在17类注册的“MITSUI POLYPRO”商标（注册号为3678565）、以及“三井マスキングテープ”商标（注册号为10040539）相近似，并且指定商品有所重叠而被驳回商标申请的。商标局的这一判断也说明，被投诉人及其三井新材料技术公司在第17类的有关商品上使用“Mitsui New Materials”商标，可能侵犯了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另外，虽然“三井新材料技术公司”是被投诉人廖建峰个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但法律上该公司与被投诉人并不是同一主体，不能以该公司所申请的商标作为被投诉人合法拥有争议域名的法律依据。

（2）被投诉人接到警告函后对网站进行修改并继续使用的行为显示其恶意。

投诉人在提出本案争议域名的投诉之前，于2013年9月17日委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向被投诉人出具《律师函》。被投诉人收到该《律师函》以后并未与投诉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联系，但是将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临时关闭。投诉人在完成本案投诉后，于2013年10月8日及10月11日访问该网站时，该网站均显示“站点维护中，请稍后访问！”。被投诉人

在对该网站中与投诉人上海子公司（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的网站中相同的图片加以修改后，又恢复了其访问。经过投诉人确认，该网站现在仍宣传“三井新材作为三井控股集团的一员”，仍然在该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上海子公司网站相同的布局以及网页设计，客观上很容易造成相关消费者对两个网站的误认误识。被投诉人明知其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与投诉人上海子公司的网站十分相似，仍然使用该网站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客观的反映出其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系出于恶意。

（3）投诉人对“三井”、“MITSUI”拥有合法权益并有权禁止他人冒用。

针对被投诉人在答辩提及的疑问，投诉人提出相关证据予以说明。投诉人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中国展开事业，在此之前，已于 1987 年 7 月 10 日分别在第 1 类和第 17 类上获准注册了“三井石油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文字商标（注册号为：292572 和 383437。），于 1987 年 7 月 20 日在第 1 类上获准注册了“三井石油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文字商标（注册号为：293707）。“三井石油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是投诉人名称变更前使用的公司名称，上述商标的注册足以说明投诉人很早便在中国从事商业活动，很早便即拥有了“三井”及“MITSUI”的合法权益。在上述商标以及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列举的商标中，其显著部分和识别主体均为“三井”或“MITSUI”。“三井”及其日文读音的英文写法“MITSUI”并不是日本地名，而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在 2010 年以上述在先商标对第 4250740 号“日木三井”提出异议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可了上述观点，认定“日木三井”与“三井石油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商标构成近似，并因此裁定“日木三井”商标不予核准注册。因此，被投诉人在答辩所提出的观点不能成立，投诉人依法有权禁止他人冒用“三井”或“MITSUI”。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无合法的权利来源，其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显系出于恶意，客观上造成了网站访问者的误认和误识。反观投诉人则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为此，恳请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代理人委托授权书不符合《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据此请求审查本案投诉是否应当受理。对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应适用《政策》及《规则》，而非《民事诉讼法》，《政策》及《规则》并无主体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授权书必须经公证及认证的规定，故投诉人提交的上述文件不违反《政策》及《规则》的受理条件规定，应属有效，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相反证明的情况下，其真实性应予认定，本案投诉符合《政策》及《规则》的规定。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虽没有对俞悦的代理权限进行说明，但授权委托书确实将俞悦列为受托人，且有明确的委托事项，故俞悦的代理资格应属有效。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的权利证明表示异议，故专家组对投诉人所提交的权利证明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对以下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3678565 号“MITSUI POLYPRO”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工业用橡胶；工业用橡胶带；工业用橡胶制包装物；工业用橡胶塞子；工业用橡胶盖；工业用橡胶帽；工业、农业或制造业用半加工膏状塑料；工业、农业或制造业用半加工液状塑料；工业、农业或制造业用半加工塑料纤维；工业、农业或制造业用半加工束装塑料；工业、农业或制造业用半加工乳状塑料；工业、农业或制造业用半加工颗粒状塑料；工业、农业或制造业用半加工细粒状塑料；工业、农业或制造业用半加工塑料膜；工业、农业或制造业用半加工塑料薄片；工业、农业或制造业用半加工塑料板；工业、农业或制造业用半加工块状塑料；工业、农业或制造业用半加工塑料杆；工业、农业或制

造业用半加工塑料管；橡胶或塑料制衬垫和填充材料；商品截止），有效期自 2005 年 7 月 7 日始。第 4252451 号“MITSUI CHEMICALS”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7 日始。第 4252450 号“三井化学”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有效期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始。

根据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投诉人对“MITSUI POLYPRO”、“MITSUI CHEMICALS”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MITSUI CHEMICALS”商标文字由“MITSUI”和“CHEMICALS”两部分构成，根据专家组查询 ICIBA 词典，“MITSUI”含义为“（日）三井”，在英语环境中，“MITSUI”除特指“三井”外无其它现有含义，属于生僻词汇；在汉语环境中，“MITSUI”与“三井”的拼音构成完全不同，无现有含义，因此，投诉人商标中的“MITSUI”部分具有较强的显著性。“CHEMICALS”为化学药品或“CHEMICAL（化学）”的复数形式，属于较常见的现有词汇。由一个显著性较强的词汇和显著性较弱的词汇所组成的商标，商标整体的显著性来源于显著性较强的词汇，给受众产生更深印象的应是显著性较强的词汇，因此，“MITSUI”属于“MITSUI CHEMICALS”商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该商标具备显著性起着决定性作用，对于知晓该商标的受众而言，单独使用“MITSUI”，亦会使受众在认识上与投诉人的商标产生联想，认为该标志与投诉人的商标存在联系。投诉人的“MITSUI POLYPRO”商标同样由显著性较强的“MITSUI”词汇及通用专业词汇“POLYPRO（波利普罗聚丙烯纤维）”组成，“MITSUI”亦属于该商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该商标具备显著性起着决定性作用。被投诉人虽主张有其它含有“MITSUI”标志的商标存在，但不能据此否定投诉人依据第 3678565 号、第 4252451 号商标对“MITSUI”标志享有的权益。投诉人虽未就其商标的知名度及使用情况提供证据，但《政策》中对“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判断并无要求投诉人的商标具有知名度及投入使用之规定，故投诉人的投诉不违反《政策》规定的投诉条件。

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mitsui-tech”标志，该标志由“mitsui”、连线“-”及“tech”组成，其中“tech”为较常见的现有词汇，中文含义为“技术、技术的”。除去无实际意义的连线“-”，该标志文字内容由较独特的、显著性较强的“mitsui”和较常见的、显著性较弱的现有词汇“tech”组成，对于该标志的识别作用而言，受众印象最深的同样是更有显著性的“mitsui”词

汇，该词汇与投诉人上述商标中显著性较强的部分“MITSUI”相同（英文大、小写的变化不产生其它含义），因此，对于了解投诉人“MITSUI POLYPRO”、“MITSUI CHEMICALS”商标的受众而言，“mitsui-tech”标志会使他们产生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存在联系的认识，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为被投诉人公司英文名称“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组合而成，及向中国商标局提出了“M 型贴纸图+Mitsui New Materials+三井新材”商标注册申请，已经获得受理。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香港“法团成立表格”，显示公司编号 CR NO.1788926，拟采用的公司英文名称为“Mitsui New Materials Tech Limited”，拟采用的公司中文名称为“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创办成员为被投诉人廖建峰及 NIL，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3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 201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商标网“商标的详细信息”，申请号为 11612030 的商标标识为“M Mitsui New Materials 三井新材”，申请人为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国际分类号 17，申请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6 日，“备注”一栏显示“商标已无效”。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提出异议，故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专家组予以认定。根据上述证据，被投诉人的第 11612030 号商标申请的申请日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后，且该商标尚未核准，故不能成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的根据。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亦成立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后，该公司自行登记的英文名称在争议域名注册时尚不存在，该公司的香港“法团成立表格”显示不出公司创办成员与“MitSui”或“三井”存在何种关系，被投诉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这种关系的存在，因此，三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登记的英文名称同样不能成为被投诉人对相关标志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的根据。根据以上理由，应认定被投诉人对“MITSUI”标志不享有《政策》第 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经公证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可以认定争议域名已经注册及使用。由于投诉人“MITSUI POLYPRO”、“MITSUI CHEMICALS”商标中的“MITSUI”属于显著性很强的词汇，这就排除了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与投诉人商标中的“MITSUI”词汇巧合的可能。域名注册人对域名使用的标志故有选择的自由，但应避免让可能与他人商标造成混淆的标识，以免对他人权益造成损害。“MITSUI”为投诉人享有的在先商标标志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有很强的显著性，虽然投诉人未就其商标的知名度及使用情况提供证据，但根据专家组查阅“百度百科”关于“MITSUI”解释的最早历史版本（上传于2006年10月8日），有“Mitsui Advance Media 公司是三井集团化学公司下属的一家子公司”的内容，这说明“MITSUI”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作为与投诉人有关的商业标识而为一定范围的公众所知，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含有“MITSUI”的标志注册争议域名，应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被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与“MITSUI”或“三井”词汇享有何种权利或合法权益，也未说明其与上述词汇存在何种联系，故专家组有理由相信投诉人有关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显系出于恶意的观点是成立的。另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经公证的网页内容，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部分内容与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网站的内容相同，如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部分网页醒目位置所使用的图片与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网页的图片相同，且均有“关于我们 发挥化学的神奇威力，建设欣欣向荣的社会”的文字内容，“新闻”栏目均有“2012年9月6日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40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为投诉人的下属公司，其网站上有“Mitsui Chemicals Group”的标志，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争议域名的使用者对投诉人及其商标标志应是知晓的，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仍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显属不当。根据以上理由，被投诉人使用能够与投诉人商标标志产生混淆的标志注册争议域名，会使公众误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iv)所称的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

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因此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itsui-tech.com”转移给投诉人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